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惟根據本決議案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至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今年即將退任的董事為鄭嘉麗、蔡德群、林双吉、劉美璇、王金龍及吳亦泓，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重選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7. 股東周年大會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 (i) 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ii) 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iii) 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股東周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第 1 項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施銘倫（主席）、白德利及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及劉美璇；

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嘉麗、蔡德群、馮裕鈞、王金龍及吳亦泓。